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拟修改内容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0]732号文批准，由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300001011572。</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是经云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改[2000]732号文批准，由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098268547。</p>
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p>

		<p>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4	<p>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组织（以下简称“公司纪律检查组织”）。</p>	<p>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5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辞职报告在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未召开股东大会，辞职报告自两个月期满之日起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或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p>

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四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7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在对《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修改后,将对第一百零一条至一百零六条的相关名称进行相应的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7日